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鈺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後騎乘機車上路，顯然心存僥倖，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已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標準，以及前無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紀錄（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愷他命盤器具1個，固為本案為警查扣之物。惟本案

係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857號

被　　告　王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鈺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市○○道0段00號（台北流行藝術中心停車場），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復於114年11月29日23時許，在桃園市內壢某處公園，吸食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香菸。其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日16時20分許為警攔停前之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301巷口時，因邊騎車邊使用手機遭警攔檢盤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後送驗，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0,515ng/mL）、安非他命（濃度2,960ng/mL）、愷他命（濃度262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401ng/mL）等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鈺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被採尿人尿液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5C090059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至扣案之愷他命盤器具1個，固為被告所有之物，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上開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上開毒品之舉，其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業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05　　日

書　記　官　黃宥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